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持有公司股份 143,51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62,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4,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沪瑞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72,4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合创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3,517,550	22.17%	IPO前取得：97,330,44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182,093股 其他方式取得：41,005,014股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09,964	5.10%	IPO前取得：23,007,1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2,847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143,517,550	22.17%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80%股权
	黄保忠	74,280,427	11.48%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80%股权
	合计	217,797,977	33.65%	—

合创投资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31%	2018/11/15~ 2019/2/25	4.03-4.10	2018/09/28

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6,472,49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72,493股	2019/3/25～2019/9/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偿还贷款
靖江合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000,000股	不超过：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	2019/3/25～2019/9/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员工退休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承诺如下：

1、上海沪瑞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注：于上海沪瑞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黄保忠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上海沪瑞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沪瑞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沪瑞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上海沪瑞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合创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创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创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合创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合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合创投资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合创投资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合创投资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合创投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合创投资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沪瑞、合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海沪瑞、合创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